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號

原告 楊秋淵

訴訟代理人 蔡旻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旻峰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是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併算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整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每日3,500元計算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併算自113年11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2日止，共計63日之違約金為220,500元（計算式：3,500元×63=220,500元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720,500元（計算式：3,500,000元+220,500元=3,720,5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,1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劉芷寧